

证券代码：430714

证券简称：奇才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##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费福根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3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3,47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，根据送（转）股的结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47.4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21.10 万元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47.4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21.10 万元，股份总数由 5347.40 万股增至 8021.10 万股，现针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：

（1）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五条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.40 万元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21.10 万元。”

（2）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十八条为：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47.4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21.1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（3）其他条款不变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1日